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华茂公司厂区总用地面积 133058.36m²(199.59 亩)，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 408.74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1'8.28"，东经 117°39'11.86"。项目厂址东侧为沧州金鑫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军盐路，隔路为河北渤天化工；西侧为通六路，隔路为河北瑞克新能源科技公司；北侧为华茂公司 10 万吨/年特种化学品建设项目预留地、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吉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为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生产线 1 条、建设催化剂生产车间 1 座，储存设施主要为包材成品库，公用工程主要为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消防系统，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噪声治理系统，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硅铝基催化剂 20 吨。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原有职工中调剂。项目年运营 40 天，四班三倒工作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沧港审环字[2021]30 号。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3201595719001Z。

验收组：

郝洪东 王岩 岳林波 刘阳 苗草

3、投资情况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3.33%。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和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 I 型、II 型、III 型硅铝基催化剂生产使用同一套设备，不同时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称量配比、投料混合、干燥焙烧、称量包装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废气经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 P5 排放。

2、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捏合机、挤条机、焙烧炉、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值范围在 75~85dB（A）之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尽量使设备置于室内。

4、固体废物

工程涉及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具备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在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口。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海蓝（检）字 WT202205-0238 号，检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5%，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组：

邹洪东 刘岩 岳相波 邓明 苗芳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捏合、挤条、烘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text{kg}/\text{h}$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浓度最大值为 $2.88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84 \times 10^{-6}\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铜及其化合物（以铜计）浓度最大值为 $0.0129\text{mg}/\text{m}^3$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3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浓度最大值为 $8.38 \times 10^{-5}\text{mg}/\text{m}^3$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 \sim 6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 \sim 5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固废

经核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1\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192\text{t}/\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

验收组：

邹洪东 王洪 岳林 王明 王芳

物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验收组：

郝洪东 王浩 岳振波 邓利 出草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硅铝基催化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 年 5 月 20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邹洪乐	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8333791665	邹洪乐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岳桂发	沧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33789119	岳桂发
	薛荣	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0317-6615527	薛荣